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575311_1103093850_1_ATTACH1.odt、
17575311_11030938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（園）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
另請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初選及團隊培力計畫，
請有意願之學校（園），依下列說明辦理並詳閱實施計
畫：

（一）參與資格簡述如下（餘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：

- 1、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- 2、評選組別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
學組及幼兒園組，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
一組別參賽，校長亦同。

（二）教學團隊所提之教學方案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石牌國中 1101014



PXAA1106007307

1、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。

2、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
3、致力課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三、有意參加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者，請依旨揭初選實施計畫，於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本市仁愛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，電話：2325-5823轉2210，聯絡人：賴老師）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所屬參加，並邀請本局推薦參與本市教研中心「110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」之學校參加初選。

五、另副請本局督學室及相關科室，鼓勵優秀學校（園）團隊參與，有關本案說明會時間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